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二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中國超短期債券 ETF
股份代號: **83122** (人民幣櫃台) 及 **03122** (港幣櫃台)

關於分派股息通告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南方東英中國超短期債券ETF（「**基金**」）之基金經理，欣然宣佈基金之每個基金單位之半年度股息分派為人民幣0.90。所有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及港元櫃台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支付。

基金的分派除息日為2016年10月12日，而記錄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分派日期則為2016年10月18日。

本通告均將刊發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csopasset.com/etf)及香港交易所的網頁(www.hkex.com.hk)。

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16年10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丁晨女士、高良玉先生、張高波先生、狄高信先生、蔡忠評先生、李海鵬先生及吳增濤先生。